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资料目录

| | |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1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重要提示：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如股东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7 日 10: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公司 16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

董事长 何鑫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主持人提名并选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五）宣读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回答提问

（七）汇总投票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的提名函，提名郭著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著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著名，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律师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荐代表人资格。

曾任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爱建证券投行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丰泰集团（01771.HK）首席财务官（CFO）；彤程新材（603650.SH）战略投资总监；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所顾问；神宇股份（300563.SZ）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任希格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6 月份至今任远大控股（000626.SZ）独立董事。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